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，核销金额合计 33,917,355.63 元，核销明细表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持有单位名称	核销的账面余额	已计提坏账金额	核销损益影响	核销原因
应收账款	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	25,316,393.22	25,058,153.66	258,239.56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	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3,433,962.27	3,133,373.59	300,588.68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	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	324,695.57	219,916.31	104,779.26	账龄较长，难以收回
	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	963,175.00	963,175.00	--	诉讼案件已终本，无可执行财产
	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	739,554.47	739,554.47	--	诉讼案件已终本，无可执行财产
	UNVDigitalTechnologiesCompanyLimited	3,023,665.86	3,023,665.86	--	人保赔付款已到账

	UNVTechnologyUSALLC	10,878.24	10,878.24	--	人保赔付款已到账
其他应收款	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	105,031.00	61,719.57	43,311.43	账龄较长, 难以收回
	合计	33,917,355.63	33,210,436.70	706,918.93	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33,917,355.63 元，预计影响公司 2025 年年度损益 706,918.93 元（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）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2 月 27 日